附件6

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加分项目认定标准

1. 自2020年1月以来，各单位参与疫情防控人员中，未在疫情防控一线的防控人员累计参与时间3个月以上的（须满3个月），加2分；累计参与时间4个月以上的（须满4个月），加3分；累计参与时间5个月以上的（须满5个月），加4分；累计参与时间6个月以上的（须满6个月），加5分。
2. 自2020年1月以来，各单位参与疫情防控人员中，在疫情防控一线的防控人员累计参与时间2个月以上的（须满2个月），加2分；累计参与时间3个月以上的（须满3个月），加3分；累计参与时间4个月以上的（须满4个月），加4分；累计参与时间5个月以上的（须满5个月），加5分。
3. 自2021年5月20日至7月1日广州市本土疫情期间，各单位参与疫情防控人员中，未在疫情防控一线的防控人员但一直参与的加5分；在疫情防控一线的防控人员累计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（含1个月），加3分；累计时间超过1个月的，加5分。
4. 自2021年1月以来，各单位参与疫情防控人员中，在疫情防控高风险岗位持续参与1个月以上的（须满1个月），加5分（高风险岗位为**：**陆路、航空、水运口岸接触入境人员、物品、环境的高风险岗位人员，集中监管仓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工作人员，集中隔离场所、定点医疗机构、发热门诊等场所的高风险岗位人员）
5. 上述分数不叠加，不累计加分，最高分不超过5分。
6. 上述参加疫情防控工作时长为实际在岗时间，如按照规定需离岗后健康管理的，健康管理时长也计算在内。
7. 参与疫情防控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出具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（盖章），并将相关证明报区公开调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，由区防控办进行审核认定。
8. 各单位要从严把关，不得出具虚假证明，不得徇私，加分人员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。